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陳智龍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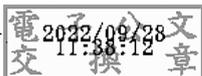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函 (0130615A00_ATTCH1.pdf、01306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
第二條附表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
111180035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9285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9/28



1110007401